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7/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11月9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28/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繢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將於2007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34/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學明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IV. 將於2007年11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35/07-08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3)148/07-08號文件發出。)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

(ii) 就"應對氣候變化問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3)143/07-08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蔡素玉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11月21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336/07-08號文件)

10.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是研究3項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即《逃犯(貪污)令》、《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下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下稱"《相互法律協助令》")。小組委員會已於2007年10月5日向內務委員會報告有關《逃犯(貪污)令》的商議工作。

11. 吳靄儀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令》及《相互法律協助令》的審議工作，並支持該兩項命令。吳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審議工作的詳情，並補充說，

政府當局會重新作出動議有關議案的預告，請立法會通過該兩項命令。

(b) 《〈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41/07-08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該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7年12月2日為《兩鐵合併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報告，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落實兩鐵合併的最後準備工作，包括整合票務及收費系統、員工安排、統一安全管理系統及推廣安排等。兩間鐵路公司表示已準備就緒，可在2007年12月2日合併。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報告，在進行商議的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促請合併後的公司統一兩間鐵路公司的最佳作業方式，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小組委員會亦要求合併後的公司改善輕便鐵路的服務，以及研究提供車費減價。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生效日期公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29/07-08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

(立法會CB(2)334/07-08號文件)

17.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決定委任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研究與長者服務有關的事宜，例如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財政援助及支援服務，以及為長者提供安老宿位。按照議員議定的安排，現請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18.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該事務委員會轄下現時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即檢討綜合社會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及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由於前一個小組委員會即將完成工作，並預期不久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讓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不會加重秘書處的工作量。張議員呼籲議員支持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委任和運作及為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事宜所議定的安排。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2日所作的決定，研究政策事宜及立法會事務(除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及資深司法任命以外)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上限為8個。當有8個此類小組委員會在運作時，便會為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設立輪候名單。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現時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各有7個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在該14個小組委員會當中，12個是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由於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超過8個，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被列入輪候名單。根據議員議定的安排，若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的總數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可考慮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由於目前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的數目為11個，現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應否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21. 郭家麒議員瞭解秘書處工作沉重，但他支持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他表示有需要委任該小組委員會，因為這可提供一個專門平台，研究與長者服務有關的各項日益重要的事宜。該小組委員會除研究福利服務外，亦研究長者醫療服務，例如提供醫療券的試驗計劃。

22. 楊孝華議員表示，雖然是否有法案委員會空額，是考慮應否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先決條件，但預期會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亦是內務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之一。他關注到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會否對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有所影響。依他之見，應優先處理法案的審議工作，因為法案往往在時間上有迫切性。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不會對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有所影響。在同一時間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上限為16個。只要未達這限額，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便可展開工作，開始審議法案。

24. 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檢討綜合社會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即將完成工作，會在某程度上減輕秘書處的工作量。不過，他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的2007-2008年度立法議程，當中列出15項擬提交立法會的法案。

25. 田北俊議員表示，雖然現時有5個法案委員會空額，但今個會期預期會有15項法案提交立法會。鑑於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一般工作期頗長，他詢問若有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當時運作中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會否暫停工作。

26. 秘書長表示不會。他解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一旦展開工作，秘書處便會提供支援服務，直至小組委員會解散。即使其後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的數目滿額，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及秘書處為其提供的服務亦不會暫停，儘管秘書處屆時要應付較多的工作。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田北俊議員的詢問時澄清，法案委員會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兩者可展開工作的數目，各有本身的限額。經內務委員會同意展開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不會佔用任何法案委員會的空額。她重申，讓該等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不會對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有所影響。

28. 黃宜弘議員表示，鑑於今個會期是本屆立法會任期的最後一個會期，議員在決定是否展開某項法案的審議工作前，應考慮可否在本屆任期完結前完成審議工作；否則，有關的法案會失效，而議員所做的工作將會白費。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會留意黃宜弘議員提出的關注。

30. 議員同意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經辦人／部門

VI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1日